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#7414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shan3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403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基金會	
收文 文號	01050579
收文 日期	105. 4. 13

主旨：藥物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依藥害救濟法第7條之規定繳納
藥害救濟徵收金，得填具委託書委託實際製造廠、進口商
或經銷商代為繳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領有許可證之藥物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，如有委託製造、
授權進口或授權經銷等情事，其應繳納之藥害救濟徵收金
得由其委託製造廠、進口商或經銷商備具委託文件代為繳
納。
- 二、藥害救濟徵收金係代為繳納者，領有許可證之藥物製造業
者或輸入業者，應檢附委託文件及確認繳款單據，以年度
營業收入與西藥收入差異之方式調節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
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
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
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副本：